

儿子偷偷抵押父母房产,还找人假扮父母在贷款合同上签字。
银行来追欠贷,父母大吃一惊。法院判决——

聘来的“父母”签字不算数

为办理贷款,李奇竟然聘请他人假扮自己的父母,在担保借款合同上签名,将自己父母的房子抵押给银行。日前,普陀法院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担保合同无效,李奇需独立偿还银行借款。

“父母”出面

2003年10月,李奇到一家中介公司咨询办理一笔15万元的贷款。中介公司告诉他,贷款必须要有房屋或其他财产作为抵押。李说没问题,自己的父母有房子,到时候办一下抵押手续就行了。

没过几天,中介公司就联系李奇与银行业务员会面,李还带上了自己的“父母”。双方见面后,很快谈妥了借款合同的细节。李也拿出了房产证和“父母”的身份证,业务员还询问了李“父母”的意见,“父母”均

孙绍波图



贷款不还

拿到贷款的头几个月,李还能按期还款。但从2004年11月开始,

银行发现李的账户一直是空的,无法扣款,多次发函催讨也没有回音。到2007年2月,李已累计30期未还款。银行向法院起诉,要求李归还贷款;如不能归还,则要求处分李“父母”抵押的房产。

合同无效

接到法院诉状后,李的父母大吃一惊:自己的房屋怎么会被抵押?也从来没有签过什么合同啊。结果法院根据从银行调取的证据和相关业务员的证词发现:原来,当时办理抵押手续的“父母”,是李从外面请来假冒的,提供给银行的身份证也是假的。李也承认了这一事实。

法院最终做出判决,李需偿还银行剩余贷款11万余元,李聘来的“父母”所签的抵押合同无效。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朱骏

网站主管传播色情图片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在上海某汽车服务公司担任电脑技术主管的包建勇,利用电脑技术注册域名为“朋客堂”的网站,为了提高网站点击率,在“朋客堂”上传大量淫秽图片,供注册会员上网点击。昨天,静安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罪一审判决包建勇有期徒刑6个月。

去年10月,包建勇利用公司租赁的服务器开设免费“朋客堂”论坛网站,为提高网站的点击率,他在“朋客堂”网站论坛中的“图片十八禁”板块,用“唐伯虎点蚊香”的用户名上传了大量“东方丽人”“欧美淫色”等图片。经鉴定,截至案发时,包建勇发在“朋客堂”网站论坛的用户图片共计3400余张。

今年5月22日,公安机关“网上警察”在巡查互联网中发现“朋客堂”网站内有淫秽信息,在“图片十八禁”和“文学十八禁”的栏目内,有涉嫌淫秽图片和淫秽小说,于是根据IP地址查寻,找到了“朋客堂”网站,抓捕了包建勇。到案后的包建勇承认,这些淫秽的图片和文字,是通过自己的手提电脑,把有些内容打上去的,有些内容是他从其他网站采集后粘贴上去的。

家中失窃,能否拒付物业费?

奉贤法院判决:适当降低费用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万剑峰)业主以家中失窃、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义务为由,拒付物业管理费,物业公司只得诉诸法律解决。日前,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物业管理纠纷案,判决物业公司适当降低收取物业管理费。

2002年12月1日,奉贤区南

桥镇某小区物业公司状告小区业主胡先生,因为胡先生自2003年4月购房后迁入该小区居住,直至2006年底,一直以家中失窃为由,拒付15534.5元的物业管理费。

庭审中,原告物业公司承认,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期间,小区的红外线监控设备及业主室

内的报警设备确实未正常运行;但物业公司同时强调:物业管理费中的设备运行费不仅仅包含这些设备,还包括了其他设备。胡先生不应该以此为由长期拒付物业费。

法院认为,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企业应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

相应的服务。业主应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服务并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本案中,原告在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期间,红外线监控设备及业主室内的报警设备未能正常运行,在管理服务上确实存在瑕疵,但在其他方面履行了物业管理的责任,因此在收取物业管理费时应予以适当降低。据此,法院判决被告胡先生应付原告物业管理费人民币12427.60元。

评论 07101310501

4名员工“道道把关”,合伙侵吞参展客户租金

“一条龙服务”串起“贪财链”

每个环节拉人“入伙”

27岁的黄益远,是金融专业大专毕业生,担任世贸商城会计。“公司机打发票没有专人管理,停止使用的发票和现行发票堆放在一起,可以随便拿取。于是,我就想到:用过期发票格式制作发票提供给客户。”他通过在电脑上修改并打印,使假发票和真的完全一样,只是格式是公司已经不用的旧版本。然而这个细节,客户是不会知道的。

后来被私分的14万余元展费,黄益远分到了5.65万元。

客户支付租金,商城安排展位,这是正常的参展程序。然而将租金中饱私囊的黄益远等人,如何能够确保客户顺利参展呢?

他们的诀窍是:在参展涉及的每个环节都拉人“入伙”。

26岁的周越,任职于买家服务部,曾被评为公司服务明星和部门优秀员工,和客户洽谈、安排展位都由他负责。因此他平时“看到和接触的,不是大老板就是海外客商”。案发后,周越说,自己“看到了人与人之间巨大的差距,思想上受到了巨大的冲击”。

贪欲,同样让任职于买家服务部、曾在新西兰留学的徐晓渊、展览会议部的毛惠华参与其中。前者接洽客户、安排展位,后者负责具体落实展位和配套设施。最终,周越分到5.15万元,徐晓渊和毛惠华分别得到2.6万元和6500元。

收买经理被人举报

几次得手之后,黄益远等人决定:收买买家服务部的经理。在一次约经理吃饭时,周越将5000元送给了经理。结果经理不但退回这笔钱,还向公司领导汇报。

很快,黄益远等人就被公司找去谈话,最后在家人的劝说下,4人相继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近日,长宁区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黄益远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周越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徐晓渊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毛惠华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通讯员 洪彬 黄峥

本报记者 袁玮

广德县新城区2006-2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安徽省广德县人民政府批准,广德县国土资源局决定委托广德县招投标中心以拍卖方式出让广德县新城区2006-2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该宗土地位于广宁路、经三路和团结路、经四路围合范围内。
- 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为净地出让,拍卖出让成交价款含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墙改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该宗地主要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编号	出让面积	用地性质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2006-2号宗地	116.3亩	二类居住用地	≤1.4	≥35%	≤25%	18米	70年	50万元/亩	2000万元

- 具体建设要求按该宗地规划建设纲要实施。

二、竞买人范围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公告期间,到广德县招投标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07年10月8日至2007年10月18日期间,向广德县招投标中心提交竞买申请书。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广德县招投标中心将在2007年10月18日下午5时(报名截止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拍卖时间: 2007年10月19日上午9时整; 拍卖地点: 广德县招投标中心。

七、其他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地块没有底价。

八、付款方式

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成交后自动转作受让地块定金,15日内支付成交总价款的50%,余款在60日内一次性付清。未竞得人交纳的保证金由广德县招投标中心在拍卖活动结束后3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 广德县招投标中心国土资源交易分中心
联系电话: 0563-6976652 联系人: 汪先生 董小姐
开户单位: 广德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开户行: 广德县信用联社团结路分社
账号: 200000506399103000000042

广德县国土资源局
广德县招投标中心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